

山東鳳祥股 有限

2024年7月

目錄

	總則	3
	經營宗 圍	4
	股 和 註 資 本	5
四	股 增 減 和 回 購	7
	購 買 股 的 財 務 資 助	9
	股 票 和 股 東 名 稱	9
	股 東 的 權 利 和 義 務	13
	股 東 大 會	15
	董 事 會	24
第一節	董 事	24
第二節	董 事 會	26
第三節	董 事 會 專 門 委 員 會	30
	董 事 會 秘 書	31
	總 經 理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32
	監 事 會	33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35
四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36
	利 潤 分 配	37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用	39
	通 知	40
	公 司 的 合 併 與 分 立	42
	解 散 和 清 算	43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45
	附 則	46

山東鳳祥股 有限

總 則

條 東鳳 份有限公 (以下簡稱「 」)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 公 法》(以下簡稱「《 法》」)、《中華人民共和 券法》、《香 合交 所有有限公 的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板 市規則》」)和 家其他有關法 、 政法規成立 份有限公 。

公 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 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 市工 政管 理 註冊登記， ，公 營業 照。

公 的 統一 會信用代碼 ：91371500723866545F。

公 的 發起人 新鳳 控 集 有限責任公 和 東鳳 投資有限公 。

條 公 的 註冊名稱 ：

中文全稱： 東鳳 份有限公

英文全稱：h d' F x C ., t d.

條 公 的 住所： 東 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 真：0635-7136002

四條 公 的 法定代 人 公 董事長。

條 公 的 營業期限 30年，具有獨立 的 法人資格。公 以其全部資產，公 債務承 責任；公 東以其認購 的 份 限，公 承 責任。

條 本章程 公 的 則，由公 東大會 的 特別決 通過，於公 東大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 代 來 市 監 管理部門備 之公 章程。本章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條 本章程，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條 公司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限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承擔，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其規定。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任命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經營宗旨

條 公司經營宗旨：企業發展成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投資回報。

條 公司經營範圍：家畜、養殖；家畜宰殺；種畜生產；種畜經營；產品生產；產品銷售；產品網絡銷售；原料生產；獸藥經營；藥料生產；動物無害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經准許，經相關部門准許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准許文件為準）一般：糧食收購；產品進出；貨物進出；進出；進出代理；畜牧漁業原料；農副產品；原料；服務、開發、交流、轉讓、推廣；中草藥種植（中藥材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購置；會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護。

(依法經核准外，營業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不涉外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審核。

公司以內外市場、業務發展和自身力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手續。

股 和 註 資 本

條公司任何時候設置通，公發通包括內資和外資份。公司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國務院」)國務院)授權公司審部門註冊/備，以設置其他種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份，其他種份以其他所作任何中權利先次序。如公司本包括無投權份，則等份名稱加上「無投權」。如有質承事合投份別每

條 經 務 院 券 主 管 機 構 註 冊 / 備 案 ， 公 司 以 向 內 投 資 人 和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

前 款 所 稱 外 投 資 人 指 認 購 公 發 行 的 外 國 和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的 投 資 人 ； 內 投 資 人 指 認 購 公 發 行 的 份 額 ， 前 述 以 外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內 投 資 人 。

條 公 司 向 內 投 資 人 發 行 的 以 人 民 幣 認 購 的 份 額 ， 稱 為 內 資 的 份 額 。 公 司 向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的 以 外 幣 認 購 的 份 額 ， 稱 為 外 資 的 份 額 。 外 資 的 份 額 外 上 市 的 ， 稱 為 外 上 市 外 資 的 份 額 。

前 款 所 稱 外 幣 指 外 國 主 管 部 門 認 許 的 ， 以 用 來 向 公 司 繳 納 款 項 的 人 民 幣 以 外 的 其 他 家 庭 法 定 貨 幣 。

內 資 股 東 和 外 資 股 東 同 為 通 用 股 東 ， 有 同 等 權 利 ， 承 擔 同 等 義 務 。

條 公 司 發 行 的 香 港 交 易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簡 稱 「 香 港 聯 交 所 」) 上 市 的 外 資 股 份 ， 簡 稱 為 紅 籌 股 份 指 獲 香 港 交 易 有 限 公 司 准 上 市 ， 以 人 民 幣 標 記 的 面 值 ， 以 人 民 幣 認 購 和 進 行 交 易 。

條 公 司 成 立 時 向 發 起 人 發 行 通 用 股 份 8,600 萬 股 ， 由 公 司 發 起 人 認 購 和 持 有 ， 其 中 ：

股 東 名 稱	認 購 股 份 (萬 股)	持 股 比 例 (%)
新 鳳 控 集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5,160	60
東 鳳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3,440	40
合 計	8,600	100

條公 的 本結構：

本合 1,582,618,000，其中內資 1,045,000,000，佔 本總 約66.03%，外上市外資 537,618,000，佔 本總 約33.97%。

條公 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82,618,000元。

條公 的 份 以依法轉。香 上市 的 外上市外資 的 轉，需到公 委 香 當 的 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四 股 增減和回購

條公 經營和發 的 需要，依照法、法規 本章程 的 規定，經東大會特別決，以採用下列方 加資本：

(一) 公開發 份；

(二) 非公開發 份；

(三) 向現有 東 送；

(四) 以公 金轉 本；

() 法、政法規規定以 相關監管機構允 的 其他方。

公 資發 新，按照本章程 的 規定 准， 家有關法、政法規規定 的 程序辦理。

條 依 公 章程 的 規定，公 以 的 註冊資本。公 註冊資本，按照《公 法》以 其他有關規定和公 章程規定 的 程序辦理。

四條 公 註冊資本， 編 資產負債 財產。

公司當自股東大會作出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將上述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債務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資本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如有）。

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 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其他公司合併；

(三) 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權激勵；

(四) 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轉換公司債券；

(六) 公司維公價值 D D (T B B B (J B (購 B B B (J B J A T B (J B B (J B B (J B

(二) 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購回；

(三) 券交易所外以 方購回；

(四) 法、政法規和監管機構准 的其他情況。

公 因本章程第二 第(三)、第()、第(六) 規定 情 收購公
份 ， 當通過公開 集

公

當 載

外上市外資 東名冊正、副本

條 公 公開發 份前已發 的 份，自公 券交 所上市交
之日起

四 條 任何登記 東名冊上 的 東 任何要求 其姓名(名稱)登記 東名冊上 人，如果其 遺失， 以向公 申 份 發新 。

內資 東 失 ，申 發 的 ，依照《公 法》有關規定 辦理。

外上市外資 東 失 ，申 發 的 ，以依照 外上市外資 東名冊正 本存放 法 、 券交 所規則 其他有關規定 處理。

四 條 公 ，於任何由於註 發新 到 害 人 無賠 償義務， 非 當事人 公 有欺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四 條 東按其持有 份 種 和份 有權利，承 義務；持有同一種 份 東， 有同等權利，承 同種義務。

公 各 東 以 利 其他 所作 任何 中 有同等權利。法人作 公 東 ， 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 儻 同登 務

() 查閱、複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獨立持有公百之三以上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帳簿、會計簿，當向公提出面求，公。公有合理的認東查閱會帳簿、會計有不正當，害公合法利益，以提供查閱，並當自東提出面求之日起日內面答覆東並理由；

(六) 公止算，按其所持有份份加公剩餘財產配；

()，東大會作出的公合併、立決持異的東，要求公收購其份；

(八) 法、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所其他權利。

四 條 公 東 承 下 列 義 務 ：

(一) 守法、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份和入方繳金；

(三) 法、法規規定情外，不，；

(四) 不，濫用東

公 控 東 實 控 制 人，公 和 公 會 公 東 負 有 信 義 務。控 東 嚴 格 依 法 使 出 資 人 權 利，控 東 不， 利 用 利 潤 配、資 產 重 組、外 投 資、資 金 佔 用、借 款 保 等 方 害 公 和 會 公 東 合 法 權 益，不， 利 用 其 控 制 害 公 和 會 公 東 利 益。

四 條 本 章 程 所 稱「控 東」 指 具 備 以 下 件 之 一 東：

- (一)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通 過 實 支 配 公 份 決 權 夠 決 定 董 事 會 數 以 上 成 員 任 免；
- (二)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以 使 公 30% 以 上 (含 30%) 決 權 以 控 制 公 30% 以 上 (含 30%) 決 權 使；
- (三)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持 有 公 發 外 50% (含 50%) 以 上 份， 但 有 相 外；
- (四)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依 其 實 支 配 公 份 決 權 足 以， 公 東 大 會 決 產 生 重 大、 響；
- ()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以 實 支 配 決 定 公 重 大 經 營 決 策、 重 要 人 事 任 命 等 事、 ；
- (六) 公 上 市 券 監 管 機 構 認 定 其 他 情。

本 所 稱「一 致 動」 指 兩 個 兩 個 以 上 人 以 方 (不、 面) 成 一 致， 通 過 其 中 任 何 一 人， 公 投 權， 以 到 鞏 固 控 制 公。

股 東 大 會

條 東 大 會 公 權 力 機 構， 依 法 使 權。

條 東 大 會 使 下 列 權：

- (一) 舉 和 換 非 由 工 代 任 董 事， 決 定 有 關 董 事 酬 事、 ；
- (二) 舉 和 換 由 東 代 出 任 監 事， 決 定 有 關 監 事 酬 事、 ；

- (三) 審 准董事會 的 告 ；
- (四) 審 准監事會 的 告 ；
- () 審 准公 的 利潤 配 方 和 虧 方 ；
- (六) 公 加 註 冊 資 本 做 出 決 ；
- () 發 公 債 券 做 出 決 ；
- (八) 公 合 併 、 立 、 公 、 解 散 和 算 等 事 做 出 決 ；
- () 修 改 公 章 程 ；
- () 公 用 、 解 不 再 續 會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
- (一) 審 獨 合 持 有 公 百 之 一 以 上 份 的 東 提 ；
- (二) 審 准 第 二 規 定 的 外 保 事 ；
- (三) 審 金 超 過 公 最 一 期 經 審 總 資 產 的 30% 的 款 (括 年 度 算 內 和 年 度 算 外) 、 外 投 資 、 資 產 出 、 收 購 、 、 質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保 事 ；
- (四) 審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
- () 審 涉 新 發 的 權 激 勵 劃 和 員 工 持 劃 ；
- (六) 審 法 、 法 規 和 公 章 程 規 定 當 由 東 大 會 決 定 的 其 他 事 ；
- () 公 上 市 的 券 交 所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其 他 事 ；
- (八) 公 年 度 東 大 會 以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向 特 定 發 不 超 過 公 當 全 部 已 發 份 (別 份 , 如 用) 百 之 二 的 , 授 權 下 一 年 度 東 大 會 開 日 失 效 , 限 於 相 關 法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上 市 券 監 管 理 機 構 相 關 規 定 。

不韋法法規上市相關法法規制規定情況下，東大會以授權委董事會辦理其授權委辦理事。

條公下列外保，經東大會審通過：

- (一)公公控子公，外保總，到超過公最一期經審資產50%以提供任何保；
- (二)公，外保總，到超過最一期經審總資產30%以提供任何保；
- (三)公一年內保金超過公最一期經審總資產30%保；
- (四)資產負債率超過70%保，提供保；
- (五)筆保超過最一期經審資產10%保；
- (六)東、實控制人其關方提供保。

東大會審東、實控制人提供保，東實控制人支配東，不與，決，決由出席東大會其他東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韋法、政法規公的章程中關於外保事、審權限、審程序規定，公造成失，當承賠償責任，公以依法，其提起訴訟。

條公處於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東大會以特別決准，公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立公全部重要業務管理交人負責合同。

四條東大會年度東大會和臨東大會。年度東大會每年開一次，當於上一會年度結束6個月內舉。

臨 東大會 要 開。公 任何下列情 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 開
臨 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 法》規定 的人數

() 監事會未 規定期限內發出 東大會通 的，視 監事會不 集和主持 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 獨 合 持有公 10%以上 份 東 以自 集和主持。

監事會 的 東因董事會未 前述要求舉 東大會 自 集並舉 東大會 的，其所發生 的，需 用 當由公 承 。

監事會 東決定自 集 東大會 的， 面通 董事會。 東大會決 公告前， 集 東持 比例不 低於百 之 。

條 公 開 東大會， 獨 合 持有公 百 之一以上 份 的 東， 以 東大會 開 日前提出臨 提 並 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當 的 收到提 二日內通 其他 東，並 臨 的 提 提交 東大會審 。臨 提 的 內容不 載 法 、 政法規 公 章程 的 規定 當 於 東大會 權範 ，並有 確 和具體決 事 。

條 公 開年度 東大會， 當 會 開 的 間、 點和審 的 事 於會 開20日前通 各 東；臨 東大會 當於會 開15日前通 各 東。公 開 東大會 算起始期限 ，不 括會 開當日。

東大會通 當以本章程規定 的 通 方 公 上市

(二) 提交會審的事和提議；

(三) 以文字通知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不得為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期，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提議不。一旦出現延期情況，集人當於定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條因外漏未向某有權到通知人送出會通知等人沒有收到會通知，會作出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條股東大會董事、監事舉事，股東大會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料，至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實控制人否有關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否過中監會其他有關部門處罰和證券交易所。

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出本人身份的其他夠其身份有效證件、帳；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出本人身份、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有效；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代理人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依法出具面授權委託。

條 決代理委 由委 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 授權 其
他授權文件 當經過公 。經公 授權 其他授權文件， 當和 決代理委
同 備置於公 住所 集會 通 中指定 其他 方。

委 人 法 人，由其法定代 人 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 授權 人作 代
出席公 東大會。

如 東 香 不 制定 有關 例所定義 認 結算所(其代理人)， 東
以授權其認 合 一個 以上人 任何 東大會上 任其代 ；但，如果一
名以上 人 獲 授權，則授權 每名 等人 經此授權所涉 份數
和種 ，授權 由認 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 人 以代 認 結算所
(其代理人)出席會 (不用出 持 ，經公 授權和/ 進一步
實其獲正 授權) 使權利，如同 人 公 個人 東。

四條 委 當註 如果 東不作指 ， 東代理人 否 以按自己
思 決。

上述規定外，前述委 以下事：(一) 東代理人 姓名；(二) 東
代理人 否具有 決權；(三) 別 列入 東大會 程 每一審 事 投贊成、
權 指 ；(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 人簽名(蓋章)。委 人
法人 東， 加蓋法人 章。

條 東大會由董事長 集並 任會 主席。董事長不 務 不
務，由過 數董事共同推舉 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 集 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 務 不
務，由過 數監事共同推舉 一名監事主持。

東自 集 東大會，由 集人推舉代 主持。

開 東大會，會 主席 事規則使 東大會無法繼續進 的，經現 出席 東大會 有 決權過 數 東同， 東大會 推舉一人 任會 主席，繼續開 會。如 果因任何理由， 東無法 舉會 主席， 當由出席會 持有最多 決權 份 東(括 東代理人) 任會 主席。

條 東大會決 通決 和特別決 。

的 東大會作出 通決， 當由出席 東大會 東(括 東代理人)所持 決權 過 數通過。

的 東大會作出特別決， 當由出席 東大會 東(括 東代理人)所持 決權 2/3以上通過。

出席會 的 東(括 東代理人)， 當 需要投 決 每一事， 確 贊 成、 權 。

條 東(括 東代理人) 東大會 決，以其所代 的 有 決權 的 份數 使 決權，每一 份有一 決權。但 公 持有 公 份沒有 決 權， 部 份不 入出席 東大會 有 決權 份總數。

的 用 法 法規 《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 東需 某決 事、 放 決權、 限制任何 東 夠投 支持(的)某決 事， 若有任何 有 關規定 限 制 情況，由 等 東 其代 投下 數不 算 內。

條 非 用 公 上市 上市規則 其他 券法 法規 有 規定以投 方 決外， 東大會以舉 方 進 決。

條 如果要求以投 方 決 事、 舉會 主席 中止會， 則 當立 進 投 決；其他要求以投 方 決 事， 由主席決定何 舉 的 投， 會 以繼續進， 其他事， 投 結果 視 會 上所通過 的 決。

條 投 決， 有兩 兩 以上 決權 的 東(括 東代理人)， 不 所有 決權全部投贊成、 權 。

條 當 和贊成 相等， 會 主

條 下列事、由 東大會以 通決 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定利潤配分方和虧分方；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任免(工代監事外)其酬和支方法；
- (四) 公年度告；
- () 法、政法規規定本章程規定當以特別決通過以外其他事。

條 下列事、由 東大會以特別決 通過：

- (一) 公加本，發任何種、認和其他似券；
- (二) 公立、合併、解散和算；
- (三) 公；
- (四) 金超過公最一期經審總資產30%款(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外)、外投資、資產出、收購、、質其他資產處置和保事；
- () 本章程修改審通過董事會制定章程則；
- (六) 審並實施權激勵劃；
- () 法、政法規本章程規定，以東大會以通決通過認會，公產生重大、響、需要以特別決通過其他事；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其他需以特別決通過事。

四條 東大會開，公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當出席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列席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東質作出答覆。

條 會 主席 決結果決定 東大會 決 否通過，並 當 會上
宣佈 決結果和 入會 記錄。

條 東大會 舉董事、監事(工代 監事 外) 提名方 和程序 :

(一) 持有 合併持有公 發 外有 決權 份總數 1%以上 份 東 以以
面提 方 向 東大會 提出董事候 人 非 工代 任 監事候 人，但提
名 人數， 符合章程 規定，並 不， 多於 人數。

(二) 董事、監事 以 本章程規定 人數範 內，按照 任 人數，提出董事候
人和監事候 人 建 名，並 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
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 確定董事、監事候 人， 以 面提 方 向 東
大會提出。

(三) 東大會 每一個董事、監事候 人 個進 決，採 投 制 舉董
事、監事 外。

(四) 有臨 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 東大會 以 舉
換。

條 會 主席如果 提交 決 決 結果有任何 疑， 以 所投 數組
織點；如果會 主席未進 點，出席會 東 東代理人 會 主席宣
佈結果有異，有權 宣佈 決結果 立 要求點，佈

董事任期，自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未屆滿，改選出缺董事任前，董事仍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董 會

條 公 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 候獨立非 董
事不， 於三人並 佔董事會總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董事 直接向 東大會、 務院 券監 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 告
情況。

董事 以由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員 務 董事以 由 工代 任 董事總 不，超過公 董事總數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 過 數 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
以連 連任。

獨立非 董事每 任期三年， 連 連任，但連任不 超過 年，公 上市
上市規則 法 法規有特別規定 ， 其規定。

條 董事會， 東大會負責， 使下列 權：

- (一) 集 東大會會 ，向 東大會提出提 ，提 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並向 東大會 告工作；
- (二) 東大會 決 ；
- (三) 決定公 的 經營 劃和投資方 ；
- (四) 制 公 的 年度財務 算方 和決算方 ；
- () 制 公 的 利潤 配方 和 虧 方 ；
- (六) 制 公 加 的 註冊資本 方 、發 的 方 以 發 公 債券
其他 券 上市 方 ；
- () 公 重大資產收購和出 、回購公 合併、 立、解散 公
方 ；
- (八) 決定公 內部管理機構 的 設置；
- () 任 解 公 總經理、董事會 ； 總經理 的 提名， 任 解 公
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 前述 高級 管理 人員 薪酬 和 獎 事, ;

(-) 制定 公 司 的 本 管理 制度 ;

(二) 制 本 章 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由獨立非董事簽字方生效。

條 董事長 使下列 權：

- (一) 主持 股東大會和 集、主持董事會會 ；
-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的 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 發 的 、公 債券 其他有價 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 由公 法定代 人簽署 的 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的 權；
- () 發生不 力 重大 急情，無法 的 開董事會會 的 急情況下， 公 事務 使符合法 規定和公 利益 的 特別處置權，並 事 向董事會 告；
- (六) 組織制 董事會運作 的 各、制度， 董事會 的 運作；
- () 公 高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 的 工作 告， 董事會決 的 提出指 見；
- (八) 提名公 總經理、董事會 人 ；
- () 代 公 處理 外事宜和簽 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 內 的 經 合同；
- () 法 法規 公 章程規定，以 董事會授 的 其他 權。

董事長不 權，由過 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 務。

董事會 以 需要授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的 部 權。

條 董事會 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每年 開至 四次，由董事長 集，於會 開至 四日以前 面通 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董事長 自接到提、 日內 集和主持臨 董事會會 ：

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名提出緩開董事會，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記錄，出席會董事和記錄員當會記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責任。董事會決、法、政法規公章程、東大會決，致使公嚴重失，與決董事，公負賠償責任；但經決異並記載於會記錄，董事以免責任。出席會董事有權要求記錄上，其會上發作出生記載。董事會會記錄作公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董 會 專 門 員 會

條 董事會下設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定。董事會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專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委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大多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當業資格具備當會相關財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外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其責權範圍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績效核制度以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如下：(一)公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制定並實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意或指使其他人員以法定的方式、手段、程序及時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內幕信息尚未公開前，洩露公司尚未公開的信息，致使公司證券交易價格或成交量發生異常波動，或導致公司證券被停牌的，劉事

(六) 任 解 由董事會 任 解 以外^的

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百零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審核意見；
- (二)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進行監督，對其違法、政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出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不按照《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百零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面送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

(二) 因 污、 侵佔財產、挪用財產 破 會主義市 經 序， 判處 刑罰， 期 未 年， 因犯罪 剝 政治權利， 期 未 5年， 宣告緩刑， 緩刑 驗期 之日起未 2年；

(三) 任破產 算 的 公、企業 董事 廠長、經理， 公、企業 破產負 有個人責任， 自 公、企業破產 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四) 任因 法 營業 照、責 關閉 的 公、企業 法定代 人，並負有個人責任， 自 公、企業 營業 照、責 關閉之日起未 3年；

() 個人所負 大 債務到期未 償 人民法院列 失信 人；

(六) 法、 政法規規定不 任企業 ；

() 中 監會處以 券市 入處罰，期限未 ；

(八) 公 上市 有關法 法規所指定 情況。

百 條 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所負 信義務不 一定因其任期結束 止，其 公 業 密保密 義務 其任期結束 有效 其他義務 持續期 當 公平 則決定， 決於事件發生 與 任之間 間 長，以 與公 關係 何種情 和 件下結束。

四 財務會計制度

百 條 公 依照法、 政法規和 家有關部門制定 規定，制定公 財務會計 制度。

百 條 公 會計 年度採用公 日 年制， 每年公 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 一會計 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計年度了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財務當按中國企業會計則用法法規要求進編。

百條公司董事會當每次年東大會上，向東交有關法、政法規、方政主管部門佈規範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財務報告。

百條公司法定會計簿外，不立會計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存儲。

百條公司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包括其他法、政法規規定、各份文件）益（利潤）收支結算（現金流量），（沒有牽有關中法情況下）香交所准財務報告。

公司當的東大會年會開前至21日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錄於資產負債每份文件）提供東。符合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公上市券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採公告（包括通過公網發佈）方進。

百條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百條公司利潤按照家規定做相應整，按下列序配：

- (一) 依法繳所，；
- (二) 以前年度虧；
- (三) 提法定公金；
- (四) 提任公金，由東大會決決定；
- () 依法提企業需承各種工利金；

(六) 支 東 利。

公 法定公 金 公 註冊資本 的 50% 以上 的 ， 以不再提 。提 法定公 金 ， 否提 任 公 金由 東大會決定。公 不 公 虧 和提 法定公 金之前

公 委 任 的 收 款 代 理 人 當 符 合 上 市 法 券 交 所 有 關 規 定 的 要 求 。

公 委 任 的 香 港 交 所 上 市 的 外 上 市 外 資 東 的 收 款 代 理 人 ， 當 依 照 香 港 《 人 例 》 註 冊 信 公 。

守 中 有 關 法 的 法 規 的 前 提 下 ， 於 無 人 認 的 息 ， 公 使 沒 收 權 力 ， 但 權 力 用 的 有 關 效 期 限 前 不 使 。

如 公 止 以 郵 的 方 向 某 外 上 市 外 資 持 有 人 發 送 息 ， 則 規 定 ： 等 息 未 提 現 ， 公 息 連 續 兩 次 未 提 現 的 方 使 此 權 力 。 然 ， 如 息 初 次 未 送 收 件 人 回 ， 公 使 此 權 力 。

關 於 的 使 權 力 發 認 權 不 記 名 持 有 人 ， 非 公 無 合 理 疑 點 的 情 況 下 確 信 本 的 認 權 已 毀 的 否 則 不 發 任 何 新 認 權 代 失 的 認 權 。 公 有 權 按 董 事 會 認 當 的 方 出 未 的 絡 的 外 上 市 外 資 東 的 ， 但 守 以 下 的 件 ：

(一) 有 關 份 於 12 年 內 最 已 發 3 次 息 ， 於 段 期 間 無 人 認 息 ；

(二) 公 於 12 年 的 期 間 的 ， 於 公 上 市 的 一 份 以 上 的 章 刊 登 公 告 ， 其 份 出 的 向 ， 並 會 香 交 所 有 關 的 向 。

百 條 公 向 內 資 東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的 ， 以 人 民 幣 的 。 公 向 外 上 市 外 資 東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的 ， 以 人 民 幣 的 價 和 宣 佈 ， 以 幣 支 的 。 公 向 外 上 市 外 資 東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的 所 需 的 外 幣 ， 按 家 有 關 外 管 理 的 規 定 辦 理 。

百 條 非 有 關 法 的 、 政 法 規 有 規 定 ， 用 幣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的 ， 率 採 用 利 和 其 他 款 的 宣 佈 當 日 之 前 一 個 公 期 中 人 民 銀 公 佈 的 有 關 外 的 平 出 價 。

會 計 師 務 所 的 聘

百 條 公 當 用 符 合 家 有 關 規 定 的 、 獨 立 的 會 師 事 務 所 ， 進 會 的 審 的 、 資 產 驗 其 他 相 關 的 服 務 等 業 務 ， 期 一 年 ， 以 續 的 。

公司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再委任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條 公司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止。

第一百條 經公司用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簿、記錄，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文件；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業務，需資料和文件；
- (三) 出席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與會有關的其他信息，任何股東會上涉及其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

公司向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實、完整會計帳簿、會計簿、財務會計報告其他會計資料，不隱瞞、不虛假。

第一百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缺，董事會應與股東大會開會前，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缺。但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任何會計師事務所，等會計師事務所事。

第一百條 公司用、解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酬確定酬方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前，通過通決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向公司償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響。

第一百條 公司解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述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當向股東大會公所有無不當情事。

通知

第一百條 公司通以下列發出：

-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香港交易所指定之網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通人事先約定通人收到通知之其他；

() 公司上市有關監管機構認本章程規定之其他。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義有所指外，公發外上市外資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上市規則之要求於同一日郵寄通知，如

百 條 若公 上市 券交 所上市規則要求公 以英文本和中文
本發送、郵寄、 發、發出、公佈 以其他方 提供公 相關文件，如果公 已作
出 當安排以確定其 東 否 望 收 英文本 收 中文本，以 用法
和法規允 範 內並 用法 和法規，公 (東 、)向有關
東 發送英文本 發送中文本。

的合併與分

百 條 公 與其持 百 之 以上 公 合併， 合併 公 不需經
東大會決 ，但 當通 其他 東，其他 東有權 求公 按照合理 價格收購
其 份。

公 合併支 價款不超過公 資產百 之 ， 以不經 東大會決 ；但
，公 章程 公 上市 券交 所 券監 管理機構 有規定 外。

公 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 東大會決 ， 當經董事會決 。公 合併
立， 當由公 董事會提出方 ，按公 章程規定 程序通過 依法辦理有關
審 續。 公 合併 立方 東，有權要求公 以合理 價格購 其
份。公 合併、 立決 內容 當作成 門文件，供 東查閱。

外上市外資 東，前述文件 當以郵件方 送 。

百四 條 公 合併 以採 收合併 新設合併。公 合併， 當由合併
各方簽 合併 ，並編 資產負債 財產 。公 當自作出合併決 之日
起10日內通 債權人，並於30日內 上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 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以要
求公 償債務 提供相 保。

公 合併， 合併各方 債權、債務，由合併 存續 公 因合併 新設 公
承繼。

百四 條 公 立，其財產作相 割。

公司立，當編資產負債財產。公司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的公司承連帶責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外。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的立，登記事發生，當依法向公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解散，當依法辦理公註登記；設立新公，當依法辦理公設立登記。

解 和 清

第一百四條 公 因下列 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四)、()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當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履行義務，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除外)的，當此集股東大會通過中，董事會應當將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開始清算的，12個月內全部償還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 (四) 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償還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有關事實，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債權人進償。

第一百四條 清算組理公財產、編資產負債和財產，當制定算方，並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財產按下列序償：支算用、支工工資和會保用和法定償金，繳所欠款，償公債務。

公財產按前款規定償剩餘財產，由公東按其持有份比例配。

算期間，公存續，但不開與算無關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條 清算組理公財產、編資產負債和財產，發現公財產不足償債務，當立向人民法院申破產算。

人民法院理破產申，清算組當算事務交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百條 公算結束，清算組當作算告，東大會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登記機關，申註公登記。

的修訂

百條 公法、政法規公章程規定，以修改公章程。

發生下列情之一，公當修改章程：

(一)《公法》有關法、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百 條 非法、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修改公 章程 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的 決 並 章程修正 ；

(二) 董事會 集 東大會， 章程修正 由 東大會進 決；

(三) 東大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修正 ；

(四) 公 修改 的 公 章程 公 登記機關備 。

百 的 條 章程修改事 經主管機關審 的 ， 主管機關 准；涉 公 登記事 的 ， 當依法辦理 登記。

附則

百 四 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 的 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制人」 指通過投資關係、 其他安排， 夠實 支配公 的 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 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 東大會」，與《公 法》規定 的 份有限公 「 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 關係」， 指公 控 的 東、實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 間接控制 的 企業之間 的 關係，以 致公 利益轉 的 其他關係。但 ， 家控 的 企業之間不僅因 同 家控 具有關 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 」， 指香 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 定義。

百 條 本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種 的 章程與公 章程有歧義 ，
以中文版章程 。

百 條 非法 、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本章程經 東大會決 通過
東大會決 內容相 生效。

百 條 本章程由公 董事會負責解釋。

百 條 董事會 依照 章程 的 規定，制 章程 則並 東大會以特別決
准。章程 則不，與章程 的 規定相 觸。